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#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3453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中英文圖卡(共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50345339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5034533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之「電子煙vs加熱菸認清
不觸法」中英文版圖卡各1份，請貴校加以運用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8月24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79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表示，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規定，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，並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型態菸草產品（包含加熱菸），為協助各級機關執行菸害防制業務，特製作旨揭圖卡，內容包含電子煙與加熱菸之外觀辨識、差異比較及法律規定等。
- 三、請學校運用旨揭圖卡，強化教職員工生對新興菸品之識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

收文:115/08/27



1150003044

有附件